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6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4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6
八、	有关声明.....	47
九、	备查文件.....	5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亚股份、发行人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
大亚宁德	指	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大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亚海洋	指	山东大亚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亚股份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三奕壹号	指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亚股份
证券代码	83253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
主营业务	钢丸钢砂、船舶铸件、机械及配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6,410,00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振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联系方式	0533-6880419

1、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钢丸钢砂等金属磨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从成立至今专注于金属表面处理业务，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低碳钢丸、贝氏体钢丸及专用混合磨料等各类新产品，不断满足高端客户对加强产品表面处理效果、提高作业效率、降低成本的综合需求，聚焦实体经济，落实高质量发展。公司从 2008 年至今被连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绿色工厂”、“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2020 年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先后承担了四项国家工信部高科技科研课题的研究，目前拥有 40 余项专利技术，并参与起草了 3 项 ISO 国际标准、6 项国家标准。此外，公司子公司大亚机电 2021 年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大亚机械 2022 年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海洋工程、汽车、工程机械、钢结构、油气管道、电力、集装箱等行业。金属磨料的主要用途包括钢材防腐涂装前的表面处理、铸件的表面清理、金属表面强化等。金属磨料通过抛丸设备（“丸”泛指磨料，包括钢丸、钢砂等）获得一定动能与工件相互撞击，用于去除工件表面锈蚀、剥离氧化皮等杂质，另外也可通过动能使被处理的工件金属表面变形，具有一定的粗糙度，用于增加表面积，达到延长涂漆寿命、强化表面等功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机械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领域的自动化装备和

环保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机电主要从事船舶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制造行业。

2、行业情况

金属磨料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已渗透到工业生产的各个方面，从钢板、钢结构、铸件等到各种精密的零部件都可能需要用抛丸工艺来处理其表面，不同行业 and 不同产品运用金属磨料的用途不同，需要达到的效果也不同。金属磨料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防腐涂装前表面处理

防腐涂装前的表面处理方面主要针对的是普遍存在的金属腐蚀问题，尤其是对钢铁材料的表面处理。凡是钢铁结构、混凝土结构和其他复合材料的结构工程，处于大气、浸水和埋地等自然环境以及特种工况中，都会发生腐蚀、老化、失效等，这就需要进行防腐作业。在各种防腐蚀技术中，采用防腐蚀涂料是最为普通、经济合理的防腐方法，只有正确的防腐蚀涂才能保证防腐蚀涂料达到预期设计寿命。充分的表面处理对于被涂物获得最长服务寿命至关重要，以确保随后涂料涂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发挥防腐蚀涂料的最大功能。目前，抛丸工艺是对金属表面进行预处理的最佳方法之一，也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方法，在该工艺中应用最广泛的清理介质就是钢丸、钢砂等金属磨料。

（2）铸件表面清理

金属磨料在铸件清理领域的主要应用包括铸件生产过程中的清理和对已锈蚀的旧铸件进行除锈。铸件清理主要为铸件的生产过程中的落砂工序后，从铸件上去除浇冒口，清除残余的芯砂，去除铸件表面的粘砂、飞边毛刺、氧化皮的工序。清理工艺正逐步以抛丸设备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替代手工劳动。抛丸工艺能够剥离铸件的残砂、氧化皮等杂质，使铸件呈现金属本色，同时使铸件表面具有一定的粗糙度，延长涂漆寿命，为下一步处理工序做好准备。在铸件除锈方面，一般有抛丸清理和酸洗两种方式，酸洗易产生过蚀现象，残余酸若难以彻底清洗，会继续腐蚀铸件表面，而且会产生较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所以逐渐被替代，而更多采用抛丸工艺方式处理。

（3）金属表面强化

金属磨料在金属表面强化方面的主要功能是防止金属疲劳断裂。抛（喷）丸工艺强化可以改善金属材料表面的组织结构和应力状态，阻碍零件表面疲劳裂纹源的萌生和扩展，

改善材料表面形貌，提高零件表面的完整性以及材料的抗疲劳和应力腐蚀能力。

总体来看，金属磨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客户结构呈高度分散状态，客户所处行业也较为分散。与此同时，大部分终端客户对金属磨料的年需求量集中在数十吨至数百吨之间，一般仅有船舶行业的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大，由此导致金属磨料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低、销售分散的特点。由于金属磨料的消费群体和终端用户的分散，造成了大部分生产企业难以建立覆盖广泛、体系完整的营销网络，也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但下游行业覆盖面较广，其发展不会因下游某个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分散度提高了金属磨料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从销售区域看，由于金属磨料最大用量的客户是造船企业和钢铁企业，所以国内主要金属磨料的生产企业基本集中在船舶生产企业密集的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和钢铁企业集中的省份。

此外，我国生产钢丸钢砂的企业多数为中小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目前大多数企业生产工艺落后，中低档产品占据着很大市场，因此该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行业整体发展来看，金属磨料在工业生产领域应用非常广泛，从最基础的工业零部件到高精尖端产品等，都离不开金属磨料的使用。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尤其是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是该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我国制造业总体水平的提升和升级，对产品质量、研发、服务以及安全环保、低碳降本等方面都提出更高需求，将给金属磨料相关产品使用范围、技术水平等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丸钢砂、船舶铸件、表面处理装备及环保除尘设施。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钢丸钢砂、船舶铸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废铁及其他合金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废旧物资经销企业和大型工业制造企业，废钢废铁市场货源总体供应充足，公司原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此外公司采购钢铁金属管线板材、电机等其他原料或配件用于抛丸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原料市场供应充足。

在采购组织方面，公司每月末召开运营管理会，依据订单及需求市场状况预计次月销

售情况、现有原材料及产品库存情况等确定公司的生产及材料总体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根据材料总体采购计划及生产各部门报送的具体生产计划来确定当月的材料采购数量，在此基础上会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进行一定的储备。公司采购一般分为询价和竞标两种方式，保证公司在较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的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对钢丸钢砂金属磨料产品采取根据日常经营计划和销售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为金属磨料的型号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产品备货可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船舶铸件产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规格定制船舶铸件产品，主要为各大造船厂船舶生产配套。公司对机械产品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用于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模式，但出于产能合理分配、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部件或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部分采用经销模式，海外销售一般采用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海外销售主要考虑渠道开拓维护成本情况、供货及时性、渠道覆盖面等原因，一般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地域范围。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90,176,260.45	731,974,229.75	836,516,893.12
其中：应收账款	213,312,739.89	236,579,939.35	251,278,777.55
预付账款	11,038,670.00	16,339,882.65	28,580,073.06
存货	205,947,165.64	142,863,037.79	154,733,992.96
负债总计（元）	436,656,075.89	345,404,647.55	408,552,365.63
其中：应付账款	112,935,635.02	51,457,192.64	47,691,74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3,520,184.56	386,569,582.20	427,964,52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3.38	3.74
资产负债率（%）	55.26%	47.19%	48.84%
流动比率（倍）	1.43	1.77	1.69
速动比率（倍）	0.91	1.30	1.2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42,059,641.93	1,079,228,377.89	485,098,542.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923,485.24	30,110,908.61	39,183,696.40
毛利率（%）	13.39	14.82	21.17
每股收益（元/股）	0.2880	0.2634	0.3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80	8.17	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8	8.63	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9,840.28	38,936,969.89	46,637,42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4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0	4.80	1.99
存货周转率（次）	5.41	5.27	2.5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031.04	7,208.45	5,058.32
应收票据	3,131.01	2,106.97	4,602.78
应收账款	25,127.88	23,657.99	21,331.27
存货	15,473.40	14,286.30	20,594.72
在建工程	2,388.82	3,683.70	1,651.71
应付票据	3,000.00	4,900.00	2,100.00
应付账款	4,769.17	5,145.72	11,293.56
其他应付款	6,390.64	1,021.56	933.92
长期应付款	1,371.99	2,683.77	2,926.34
递延收益	867.68	204.09	192.30
预付账款	2,858.01	1,633.99	1,103.87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加大了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贷款的规模，因此期末银行承兑保证金金额较高；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股票定向发行投资款5,527.5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由于当期期末未到期的票据较少；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增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对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331.27万元、23,657.99万元和25,127.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63%、43.47%和39.3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提升，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

①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A、2023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1,323.54	磨料产品：验收合格，票到付款；铸件产品：验收后开具发票，入账后一个月左右付款 50%，半年后付款 4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甲方船舶交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1,024.75	客户收到发票、产量证明后第 3 个月付款。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915.92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60 日内付全款。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85.00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30、60、90 日内付全款。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56.19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9 个月内付全款。
B、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4,928.02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9 个月内付全款。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4,430.72	磨料产品：验收合格，票到付款；铸件产品：验收后开具发票，入账后一个月左右付款 50%，半年后付款 4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甲方船舶交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5.96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证书齐全后 3 个月内付款。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44.93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证书齐全后 90 日内付款。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2,233.36	客户收到发票、产量证明后第 3 个月付款。
C、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要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6,579.67	磨料产品：验收合格，票到付款；铸件产品：验收后开具发票，入账后一个月左右付款 50%，半年后付款 4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在甲方船舶交货后 12 个月内付清。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440.73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证书齐全后 3 个月内付款。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424.00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9 个月内付全款。

山海关船舶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3,209.18	货到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证书齐全后 90 日内付款。
扬州中远海运重 工有限公司	3,034.67	所有资料证书资料、票到一个月内付 100% 的货款。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造船业、集装箱行业、机车行业、铸造业、石油管道、钢结构等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该类客户规模大、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或业务包括磨料、船舶铸件、工程项目、机械设备等，交易标的金额相对较大。公司在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或开展业务的同时，一般会给予数个月的付款信用政策，针对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10% 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船舶交货后 12 个月内才付清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②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7,367.54	25,442.46	21,865.97
营业收入（万元）	48,509.85	107,922.84	104,205.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2%	23.57%	20.98%
大亚海洋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	275.99
大亚海洋营业收入（万元）	-	11,122.26	18,843.20
扣除掉大亚海洋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7,367.54	25,442.46	21,589.98
扣除掉大亚海洋的营业收入（万元）	48,509.85	96,800.58	85,362.76
扣除掉大亚海洋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42%	26.28%	25.29%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底出售了子公司大亚海洋，随着大亚海洋 2022 年 9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大亚海洋对公司贡献的收入大幅降低，对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变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扣除掉出售大亚海洋的影响后，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9%、26.28% 和 56.42%，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耐磨科技和东方碾磨的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耐磨	应收账款余额	1,678.01	2,126.07	2,206.45

科技	营业收入	7,211.09	18,293.92	16,551.60
	占比	23.27%	11.62%	13.33%
东方 碾磨	应收账款余额	12,605.52	11,860.67	10,181.23
	营业收入	28,152.62	52,287.43	37,679.12
	占比	44.78%	22.68%	27.02%
大亚 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27,367.54	25,442.46	21,865.97
	营业收入	48,509.85	107,922.84	104,205.96
	占比	56.42%	23.57%	20.98%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收入规模远小于公司的耐磨科技，与东方碾磨相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③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A、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426.29	5.21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685.45	2.5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09.04	1.13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79.69	1.02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205.92	0.75
合计	2,906.39	10.62

B、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70.12	4.21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64.99	3.7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24.30	3.63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871.60	3.43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612.89	2.41
合计	4,443.89	17.47

C、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1,225.67	5.61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	1,223.36	5.5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2.91	5.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32.64	2.44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464.25	2.12
合计	4,598.83	21.03

④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金额如下：

A、2023年6月30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88.41	1,253.38	5.22
1-2年	2,536.98	253.70	10.00
2-3年	126.95	58.57	46.13
3-4年	50.31	25.15	50.00
4-5年	298.03	282.01	94.62
5年以上	366.86	366.86	100.00
合计	27,367.54	2,239.67	8.18

B、2022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568.49	1,228.42	5.00
1-2年	146.09	14.61	10.00
2-3年	53.75	16.12	30.00
3-4年	291.21	145.61	50.00
4-5年	16.06	12.85	80.00
5年以上	366.86	366.86	100.00
合计	25,442.46	1,784.47	7.01

C、2021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0-6个月	20,332.41	15.43	0.08
7个月-1年	753.60	45.24	6.00
1年以内小计	21,086.01	60.67	0.29
1-2年	97.37	13.49	13.85
2-3年	299.06	89.72	30.00
3-4年	16.11	8.05	50.00
4-5年	139.22	134.56	96.66
5年以上	228.21	228.21	100.00
合计	21,865.97	534.70	2.4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对于超过信用

期末付款的客户，除非应收账款余额不重大，公司需要对其进行单项测试；对于客户风险显著增加的客户，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组合中的客户信用风险良好，计提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⑤ 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进度 (%)
2023/6/30	27,367.54	16,437.28	60.06
2022/12/31	25,442.46	22,208.38	87.29
2021/12/31	21,865.97	20,435.35	93.46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3.46%、87.29%和60.06%，受统计时限的影响，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客户联系，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回款进度。目前，公司主要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 存货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于2022年8月底出售了大亚海洋，随着大亚海洋的出售，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对应的工程成本、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大幅降低；另一方面系2022年废钢单价较2021年有所降低，公司对废钢的囤货量有所下降，因此原材料余额下降。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中库存商品备货量有所增加。

(5) 在建工程

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增加对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投入导致；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研发中

心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验收转固。

（6）应付票据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加大了票据支付规模；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支付，从而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7）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降低，主要原因包括：①2022 年废钢价格回落，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底出售子公司大亚海洋，使得 2022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基本稳定。

（8）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股票定向发行投资款 5,527.50 万元而相关股份尚未完成登记所致。

（9）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与 2021 年末变动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归还了部分融资租赁本金导致。

（10）递延收益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与 2021 年末变动较小；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获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蓝色人才专项资金 700 万元所致。

（11）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3.87 万元、1,633.99 万元和 2,858.01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耗材款、供应商项目款等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具体业务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 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非关联方	废钢采购款	1 年以内

上海誉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40	非关联方	抛丸机采购款	2023年9月收到货
山东金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0.88	非关联方	铸件采购款	2023年7月收到货
山东海纳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9.06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023年7月收到货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9.02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2023年7月已耗用

② 2022年12月31日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具体业务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山东大亚海洋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6.17	原子公司 (2022年8月对外处置)	涂装工程款	截至2023年8月已全部结转成本
淄博大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2.34	非关联方	废钢采购款	2023年1月废钢已入库
淄博嵩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9.86	非关联方	废钢采购款	2023年1月废钢已入库
淄博中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8.13	非关联方	废钢采购款	2023年1月废钢已入库
淄博乾洲工贸有限公司	163.36	非关联方	熔炼炉材料款	2023年6月合同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

③ 2021年12月31日

供应商	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具体业务内容	期后结转情况
伊莱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6.80	非关联方	废钢采购款	2022年1月废钢已入库
淄博乾洲工贸有限公司	143.63	非关联方	熔炼炉材料款	2023年6月合同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
上海水裕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16.79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件铸件	2022年2月已收货
日照恒桥碳素有限公司	40.29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022年1月已收货
山东瑞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9.50	非关联方	委托加工件铸件	2022年3月已收货

公司2022年新增预付账款主要系对大亚海洋预付中海油管汇涂装项目款296.17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转让了大亚海洋全部股权，双方约定转让前由大亚股份签署的未

执行完的合同，由大亚海洋具体承接实施，因此大亚海洋系公司中海油管汇涂装项目的实施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中海油管汇涂装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根据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工程量及船厂定价为依据确认大亚海洋已实施项目成本。截至 2023 年 8 月，上述未结算的预付工程已全部验收完毕。

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废钢采购款，中再生系公司 2023 年新增原材料供应商，其资金实力雄厚，控股股东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能够保证公司废钢需求量，废钢供应商多元化也能够降低采购成本，预付款模式采购废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废钢供应量，同时也能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预期，符合商业惯例。公司 2023 年向中再生预付 1,500 万，相应废钢已于 2023 年 7 月全部入库并于当月投入生产。中再生与大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预付账款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预付的废钢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钢丸钢砂	28,477.95	58.71	68,031.93	63.04	64,693.42	62.08
船舶铸件	9,049.81	18.66	16,830.06	15.59	11,928.09	11.45
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2,906.01	5.99	9,586.25	8.88	18,716.50	17.96
机械及配件	5,007.11	10.32	7,732.94	7.17	5,364.71	5.15
其他收入	3,068.97	6.33	5,741.66	5.32	3,503.24	3.36
合计	48,509.85	100.00	107,922.84	100.00	104,20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205.96 万元、107,922.84 万元和 48,509.8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57%，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公司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钢丸钢砂

2022 年度公司钢丸钢砂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1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磨料销售量增加所导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钢丸钢砂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下调产品售价导致销售收入略有下降。

（2）船舶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铸件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2 年船舶铸件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1.10%，2023 年 1-6 月船舶铸件收入增长较多。随着 2022 年以来我国船舶行业进入发展景气期，大多数中大型船厂订单饱满，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导致船舶铸件订单增加，导致公司船舶铸件的业务量也相应大幅增长。

（3）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8,716.50 万元、9,586.25 万元和 2,906.01 万元，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该部分业务收入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亚海洋开展，随着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将大亚海洋对外出售，相关业务收入相应下降，2023 年 1-6 月归集的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系公司的磨料承包业务。

（4）机械及配件和其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机械及配件类业务订单持续增加，因此相关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孕育剂、球化剂、除渣剂等各类炉料销售收入。

3、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8,509.85	107,922.84	104,205.96
营业成本	38,239.11	91,925.44	90,250.33
毛利率	21.17	14.82	13.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37	3,011.09	3,29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36.18	3,181.16	2,88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5	8.17	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0.29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2022 年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上涨；（2）公司推进精益生产管理降低了成本，拉高了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增加。

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22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及电费价格下降、精益生产管理、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3M磨料以及出售子公司大亚海洋等，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电费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提升

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废钢平均价格分别为2.93元/kg和2.72元/kg，2023年1-6月废钢价格较2022年度下降0.21元/kg，下降比例为7.17%。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电费平均价格分别为0.68元/kW·h和0.64元/kW·h，2022年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结算电量执行统一电价政策，而根据鲁发改经体〔2022〕958号文，2023年起山东省实行分时电价政策，使得2023年1-6月电费有所下降，2023年1-6月电费价格较2022年度下降0.04元/kW·h，下降比例为5.88%。因此，原材料废钢、电费等价格的下降导致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

(2) 公司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2021年以来，公司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拉高了产品毛利率。

(3) 公司推出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3M磨料，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2年9月公司新推出毛利率较高的3M磨料产品，2022年、2023年1-6月，3M磨料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3M 磨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0,593.52	21.84	894.28	0.83
营业成本	7,672.81	20.07	615.37	0.67
毛利	2,920.71	28.44	278.92	1.74
毛利率（%）	27.57	-	31.19	-

如上表所示，新产品3M磨料毛利率较高，但其2022年贡献销售收入较小，占当期销售收入、毛利比重低，对2022年度毛利率影响较小；2023年上半年3M磨料销售大幅增长，占当期销售收入、毛利比重提升较多，从而拉高了2023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4) 2022年8月，公司出售了子公司大亚海洋，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1年、2022年1-8月，大亚海洋贡献的收入占比较大，而其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表面涂装工程，毛利率分别为3.86%和3.28%，因大亚海洋

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综合毛利率，随着 2022 年 8 月公司出售了大亚海洋，公司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而 2023 年 1-6 月归集的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系公司的磨料承包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远高于大亚海洋的金属表面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因此大亚海洋的出售也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保持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4、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83,651.69	73,197.42	79,017.63
负债总计	40,855.24	34,540.46	43,665.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96.45	38,656.96	35,35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38	3.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4	47.19	55.26
流动比率	1.69	1.77	1.43
利息保障倍数	16.81	3.46	4.8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6%、47.19%和 48.84%，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77 和 1.69，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5、3.46 和 16.81，对到期利息的偿付能力较好，2023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利润总额较高，而受到银行贷款利率下降和归还部分融资租赁本金影响使得利息支出金额下降，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多。

综上分析，大亚股份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74	3,893.70	29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04	-2,491.15	-2,23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36	-1,445.22	1,712.48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加大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采购支出有所减少等原因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较多导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支付规模缩小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较多，主要系公司为了提升铸件加工能力，新增了铸件车间扩产升级工程项目，并加大了相关机器设备投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到股票定向发行投资款 5,527.50 万元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发展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公司取得同意注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1,500.00万股，认购单价为6.0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9,000.00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三奕壹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500.00	3,000.00	现金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	9,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三奕壹号

企业名称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2HJQ6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33号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7,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4.9254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4627
	3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9701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500.00	5.2239
	5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3,500.00	5.2239
	6	上海龙章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4776
	7	上海滕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4.4776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4776
	9	常州裕毅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0	上海越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1	常州启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2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3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2,000.00	2.9851
	14	余芳海	2,000.00	2.9851
	15	朱永强	2,000.00	2.9851
	16	王波	2,000.00	2.9851
	17	王舰	2,000.00	2.9851
	18	王莹	2,000.00	2.9851
	19	邹文龙	2,000.00	2.9851
	20	苏州三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	2.2388
	21	平刚	1,500.00	2.2388
	22	上海嘉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4	常州雨露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5	冷俊	1,000.00	1.4925
	26	李峥	1,000.00	1.4925
	27	江艳	1,000.00	1.4925
	28	龚娜娜	1,000.00	1.4925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三奕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2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23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423。

三奕壹号主要进行投资业务，参与投资了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 天风证券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1162
注册资本	86,6575.7464 万元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号	089***5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风证券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做市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三奕壹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风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95,416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1.9760%，为做市商库存股。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持有比例为 0.0733%，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5.7143% 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天风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三奕壹号为私募基金，主要进行投资业务，参与投资了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天风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8、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三奕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23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42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风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10、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6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656.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1.0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

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96.4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公司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元）	交易数量（手）	成交额（万元）	日均换手率
前 20 个交易日	3.37	37,716.00	1,327.60	0.19%
前 60 个交易日	3.45	169,513.00	5,222.10	0.29%
前 120 个交易日	3.33	254,421.80	8,431.70	0.2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有连续成交价格，交易有一定活跃度，因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较为公允，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11月16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孰高者（即3.45元）。

（3）前期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6年1月	1.98
2	2016年5月	1.81
3	2023年7月	2.50

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属于“C-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主要从事钢砂、钢丸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831212.NQ	耐磨科技	1.56	9.75	0.84	0.16	1.85
831260.NQ	东方碾磨	4.33	3.36	0.84	1.29	5.17
830939.NQ	君山股份	3.68	19.37	0.51	0.19	7.26
平均值	-	-	10.83	0.73	-	-

注：以上收盘价为2023年11月16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数据。

本次选择的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均为创新层企业，其中耐磨科技和东方碾磨为做市交易，君山股份为集合竞价。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6.00元/股**，结合公司公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807.36万元**，发行前市盈率为**7.57倍**，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6,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从发行目的来看，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形式发行公司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0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市场交易参考价格，且高于历史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2名，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三奕壹号	5,000,000.00	0.00	0.00	0.00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0,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5,000,000.00	0.00	0.00	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名非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1月24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5号）。大亚股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认购对象5名，实际认购股票数量22,11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55,275,000元。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账号为379030100100012866。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87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3,400,000.00
合计	55,275,000.0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5,100,000.00
项目建设	14,900,000.0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0,000,000.00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442.59 万元、65,982.41 万元和 27,726.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在手订单能够及时交付，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2023 年 3 月 6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2	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3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2023 年 3 月 15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4	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采购原材料
5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2023 年 5 月 29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6	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2023 年 2 月 20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7	工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2023 年 9 月 18 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	56,000,000.00	55,100,000.00	55,100,000.00	-

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贷款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审批通过，符合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由于公司下游行业特性，使用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较多，且机械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账期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足够的资金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386.14 万元、8,876.81 万元和 10,803.0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公司融资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公司的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00,000.00** 元拟用于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

(1) 项目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0** 万元拟用于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本项目是一个高端金属磨料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砂、钢丸等各类高端金属磨料，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年生产规模达到 50,000 吨，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6,898 万元、土地费用 702 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0 万元、生产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主要建设 2 栋标准工业厂房及综合办公楼与相应生产附属设施；购置与设计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3) 资金需求测算

该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费用	6,898.00	65.08%
2	土地费用	702.00	6.62%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0.00	9.4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87%
合计		10,600.00	100.00%

其中，公司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0T 中频感应电炉	1	1,200	1,200
净水设备 8M2	1	150	150
中频炉除尘系统	1	300	300
烘干炉	1	300	300
水幕水泵	2	100	200
离心机	2	50	100

凉水塔系统	1	150	150
10T 双梁行车	2	50	100
除锈机	2	50	100
回火炉	2	300	600
破碎机	4	100	400
加工除尘器	1	200	200
输送设备（P7、T4）	10	70	700
筛分设备	12	50	60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00	100
电力设施	1	500	500
其他配套设施	1	1,198	1,198
总计	45	-	6,898

本项目拟总投资 10,6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及本次募集资金。本项目拟购买的设备投资金额，部分已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以合同价格为准；尚未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金额根据以往购买经验估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所有设备采购价格均将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公允定价。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规划设计，2023 年 10 月完成立项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J050073 号”，预计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建设，项目整体周期 27 个月。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犀溪际武工业集中区的出让地块，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募投项目是一个高端金属磨料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砂、钢丸等各类高端金属磨料，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国家工业 4.0 一体化的不断推进，金属制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以金属磨料为主的表面处理行业促进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本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若干意见》、福建省委《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因此，本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2,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51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① 增加营运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保障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442.59 万元、65,982.41 万元和 27,726.6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将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在手订单的及时交付，从而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保障。

②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

公司所处的金属磨料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来源，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学研合作，结合市场需求对产品性能进行持续改良和提升，从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③ 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上升，同时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融资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5,51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2）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1,490 万元拟用于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扶持、引导铸造企业研发发展，近年来我国金属磨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关注并重视金属表面处理的质量，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寿命、降低成本、减少排放、提升产品质量，以金属磨料为主的表面处理行业促进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政策和《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有关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② 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良好的收益预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磨料磨具企业数量为 2,025 家，规模

以上企业平均收入为 1.28 亿元，2020 年磨料磨具行业收入为 2,583.60 亿元，2021 年同比增长 28.7%，达到 3,325.10 亿元。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成后，将为国内船舶、钢铁、海工、工程机械、钢铁、汽车等行业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发展空间广阔。同时项目选址在福建省宁德市，周边拥有丰富的原辅材料资源，可大幅减少原材料采购物流成本，满足项目投产需求。

③ 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积累和人员配备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表面处理综合服务商，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作为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领导者，先后承担了 4 项国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课题、国家发改委中央投资项目以及多项科技部重大专项和科技攻关计划，并参与起草了 3 项 ISO 国际标准、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拥有 40 余项专利技术和多项专有技术，在金属磨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和工作经验，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员，形成了以行业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领衔的核心技术团队，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不断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深耕金属磨料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储备，能够有效地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顺利实施。

④ 公司具备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多年以来主要应用于船舶、汽车、钢铁、机械等行业，与中国船舶集团、中远海运、中国中车、中国一汽、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宝武集团、沙钢集团、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龙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贴近市场、了解用户需求、快速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等优势，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设项目提供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可行性。

5.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采购原材料	2,000.00	大亚股份	-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1,000.00	大亚股份	-
		偿还民生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2,000.00	大亚股份	-
		偿还兴业银行淄博分行贷款	500.00	大亚股份	-
		偿还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贷款	91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电	借款
		偿还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贷款	30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电	借款
		偿还农业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贷款	50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借款
		偿还工商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贷款	30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借款
3	项目建设	大亚宁德年产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	1,49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宁德	借款
合计	-	-	9,000.00	-	-

6.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后发生的募投项目支出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公司现有股东223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根据三奕壹号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三奕壹号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天风证券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将扩大公司高端金属磨料的业务规模。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韩庆吉。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韩庆吉	75,028,063	55.00%	0	75,028,063	49.55%
第一大股东	韩庆吉	42,102,201	30.86%	0	42,102,201	27.81%

注：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韩庆吉，直接持有公司 30.86% 的股份，并通过王淑琴、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凯盈”）、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达”）、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嘉泰”）、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斯卡”）、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斯道克”）、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昌”）间接控制公司 24.14% 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55.00% 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51,410,000 股，韩庆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5,028,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5%，韩庆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大亚宁德年产 5 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但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按照要求更新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进一步审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奕壹号、天风证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及本认购合同；

(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甲方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缴款日期前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将需要按照剩余未缴认购款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甲方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因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所述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而终止的，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据其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张瑜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会祥
联系电话	021-65667075
传真	021-6506558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莹莹、赵堃全、李明昕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赵卫华、孟庆福
联系电话	0531-86399636
传真	0531-8639963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庆吉 韩超 张社 赵国栋 蒋振峰

全体监事签名：

胡银基 李冰洁 宁莎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超 张社 蒋振峰 傅琳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韩庆吉

2024年6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

韩庆吉

2024年6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瑜彬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董莹莹

赵堃全

李明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6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

赵卫华

孟庆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